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2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3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四条“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4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 57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